

福建省体育局

闽体群〔2019〕3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 开展2019年“全民健身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各行业体协，各项目协会，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2019年是国家设立“全民健身日”10周年，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日”活动，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指示，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健康福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在8月8日前后掀起全民健身活动热潮，使“全民健身日”深入人心，推动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科学健身。

二、活动原则

（一）以人为本

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

民”，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因地制宜

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紧紧围绕群众身边，突出地方特色。

（三）注重实效

淡化仪式、崇尚简朴、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在活动内容上下功夫。

（四）广泛参与

扩大“全民健身日”的知晓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群众身边的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让全体人民动起来，营造浓郁的健身氛围。

三、活动主题

健康中国 你我同行

四、活动时间

2019年8月8日是星期四，为方便全体群众参与，8月3日—11日为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的时间。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拓展“全民健身日”活动的时空范围。

五、活动形式和内容

（一）将“全民健身日”活动内容与《“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紧密结合，在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举行福建分会场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展示活动，现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印发《海峡体育·全民健身特刊》、发布八段锦视频。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在主城区举办全省“全民健身日”分会场活动。

（三）将广播体操和八段锦的培训推广、展示、展演和比赛等作为开展“全民健身日”的重点活动。

1.推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广播体操和八段锦为主的工间操活动，并长期坚持形成制度。

2.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骨干带头作用，培训他们熟练掌握广播体操和八段锦指导技能，指导带动身边群众做广播体操和八段锦。

3.组织多种形式的广播体操和八段锦展演、比赛，加强习练者之间的互动。有条件的地方与网络平台合作举办广播体操和八段锦视频评比和挑战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

4.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多种手段广泛进行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和八段锦活动、落实工间健身制度的宣传。

（四）基层活动：一是把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和八段锦活动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充分动员和依靠基层组织，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委员会开展小型多样、更加生活化的健身活动；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在举办赛事和活动中使用全民健身日标志和全民健身主题歌曲。

（五）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结合项目特点和中心、协会专业优势举办“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全民健身理念，让广大群众近距离接触各类运动项目，提高运动技能，增加对运动项目的特点、渊源、文化的了解，激发全民参与运动项目的热情，扩大运动项目的群众基础，推动项目更好发展。

六、加强宣传

（一）总体要求

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围绕“健康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结合“健康中国行动”主题推进活动，体现新时代特色，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成果，建国70周年来我省群众体育的

巨大变化展示出来；将全民健身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民健康宏伟目标的重要意义表现出来；将健康作为人的自身责任、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健身创造幸福生活的理念宣传出来；将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获得感、幸福感表达出来，形成全省宣传全民健身的高潮。通过广泛深入宣传，提高全民健身是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8月8日是“全民健身日”的知晓度，使参与健身、健康快乐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健身新时尚。宣传报道不仅仅写主题活动本身，还要倡导移风易俗、全民健身新风尚，要寻找群众身边的“健身明星”“健身达人”等人物，宣传报道他们的生动事例，激发全民参与健身的热情。引导体育冠军、体育明星“现身说法”，营造崇尚体育、热爱运动、健康向上的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广播体操和八段锦的普及推广工作，形成“大家一起来做广播操和八段锦”的热潮。

（二）宣传口号

1.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
2.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3. 运动健身进万家 快乐健康你我他
4.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5. 全民健身计划就是全民幸福计划
6. 开展全民健身 促进全民健康
7. 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
8. 每天锻炼一小时 幸福生活一辈子
9. 健康好身体 快乐好生活
10. 健康中国 你我同行
11. 我健身 我健康 我快乐 我幸福

(三) 各地要在群众健身聚集地利用横幅、LED 屏等方式悬挂和播放宣传口号，营造浓厚的健身氛围。体育局直属各单位、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要率先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

七、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切实提高对国家设立“全民健身日”重要意义的认识，重视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工作。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强宣传，把全民健身日办成体育的盛会、群众的节日。

(二) 着力解决“健身去哪儿”的问题。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促进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并鼓励在“全民健身日”以合适的方式免费向社会开放；活跃社会体育组织，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丰富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供给，让群众健身找得到场地，有科学健身指导，方便参与赛事活动。

(三) 各设区市体育局举办的活动可以“福建省‘全民健身日’活动**市分会场”命名，使用全民健身日标志（见附件 1）。使用彩票公益金开展活动，要执行《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经字〔2018〕12 号），使用中国体育彩票 LOGO（见附件 3），各地体育部门统筹群体、社体、体彩等部门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和体育彩票相关宣传工作。

(四) 各级体育部门和体育社会组织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根据活动规模、参与人群特点等，与公安、安监、卫生、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落实到人，并对活动场地、设施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统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民健身日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五) 为总结“全民健身日”活动成果，各地要注意收集“全

民健身日”活动图文成果，并于8月30日前将文字及图片（要求原图）报送至省体育局群体处。

联系人：张华晟

电 话：（0591）87275309

E-mail: 1209043049@qq.com

- 附件：1. 全民健身日标志
2. 全民健身主题歌《奔跑的虹》简介
3. 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1

全民健身日标志



附件 2

全民健身主题歌《奔跑的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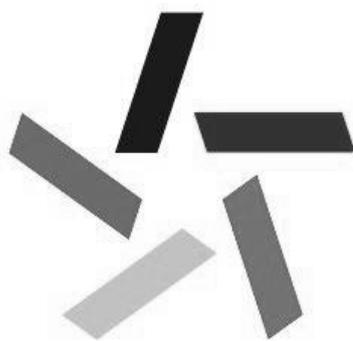
2011年8月2日，在全国第三个“全民健身日”即将到来之际，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揭晓了全民健身主题歌曲征集评选活动的获奖歌曲，由李劲晟创作的《奔跑的虹》最终获奖。

《奔跑的虹》描绘了几组全民健身的优美画面，曲风清新，蕴含着积极向上、健康阳光的全民健身理念。唱响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天天健身，天天快乐”、“好体魄，好生活”、“全民健身，你我同行”等口号，传播了全民健身的理念，诠释了全民健身的内涵。

全民健身主题歌《奔跑的虹》可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下载。

附件 3

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